

關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五十九財字第一〇六六七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六二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〇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三七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三財字第九二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五財字第三〇九三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一七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一七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並刪除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六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六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六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六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六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六一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依左列規定：

一、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稅之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本法第

三十五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二、出口貨物以海關放行日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

所稱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前項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

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所稱貨物持有人，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四條之二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經海關核定或處分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請求複查者。
- 二、經複查評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 四、經再訴願決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二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報關與查驗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報關納稅手續，依海關所訂報關程序辦理。

第五條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之報關、查驗、納稅、放行，依海關所訂報驗稅放辦法辦理。

本法第五條及本細則第二條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指左列之日：

- 一、船運進口者：指船隻抵達本國口岸，向海關報到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 二、空運進口者：指航空機抵達本國機場，關員登機收取進口艙單之日。
- 三、郵運進口者：指郵局寄發招領包裹通知之日。

四、轉運進口者：指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最初抵達本國卸載口岸，向當地海關報到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第五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之一所稱如有應退應補稅款，應於貨物放行後一年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者，不包括關稅記帳之進口原料。

第五條之二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所稱相當金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因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發生疑義或其完稅價格尙待查核，致未能即時核定其應納關稅者，係指按海關擬適用之稅則號別或海關暫行核估之價格，核計相當於該貨物應繳稅款之數額。
- 二、納稅義務人未能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者，係指相當於全部應繳稅款之數額。
- 三、進口貨物屬於准許進口類，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者，係指相當於海關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數額。

四、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者，係指由海關視案情需要所核定之數額。

第五條之三

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先行驗放之進口貨物，依其情形須由海關再加審查核定稅額者，海關應於貨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內核定之，逾期視為依照原申報核定；其須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者，應依海關所指定之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二十日而仍未辦理者，由海關將保證金抵繳各項應繳款項。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文件，指左列各款文件：

- 一、按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書。
- 二、驗估所需之貨價申報書或進口貨物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申請書、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企業經營法規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查驗放行時所憑之有關證件，如貨物檢驗合格證、度量衡及計量器檢定合格證、通訊器材、進口護照、書刊審查通知單、燻蒸消毒證等。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證件。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查驗，以抽驗為原則，抽驗件數，由海關視貨物之性質、種類、包裝件數之多寡等情形決定，必要時得全部開驗。

第八條 海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指定進口貨物起卸、查驗之時間及地點，應核發卸貨准單，其指定之起卸時間，應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如必須於辦公時間以外起卸者，得依申請核發特別准單，憑以起卸。

前項特別准單費之徵收，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進口貨物於辦公時間內未能驗畢者，得由海關按實際情形酌予延長查驗時間。

前項經特准延長其查驗時間之貨物，應繳之特別驗貨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取貨樣，按財政部所訂「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辦理。

第二節 完稅價格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課稅進口貨物，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查證，核定其正確之完稅價格。

進口貨物依前項規定查證困難，不能核定其完稅價格者，得由海關參照類似貨物斟酌估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以躉發市價計算完稅價格，減除該貨應課稅率之數，指該貨應課之進口稅及貨物稅。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輸出國，依左列規定：

- 一、生產地、賣方所在地與該貨輸出口岸所在地均相同者，以賣方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 二、賣方所在地與該貨輸出口岸所在地相同，生產地不同者，以賣方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 三、生產地與賣方所在地相同，該貨輸出口岸所在地不同者，以賣方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 四、生產地、賣方所在地及該貨輸出口岸所在地均不相同，以輸出口岸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五、生產地與該貨輸出口岸所在地相同，賣方所在地不同者，以輸出口岸所在地爲其輸出國。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成交時，指納稅義務人所提供該批貨物成交契約所載之成立日期，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以信用狀爲交易之付款條件，而其所提供之成交契約日期超過輸入許可證之簽證日前六十日以上者，以簽發信用狀日期作爲該批貨物之成交日期。

二、進口寄售之貨物，以受託人（該貨收貨人）與國內承購者訂定負責契約之日期，爲該批貨物之成交日期。

進口貨物發票所載離岸價格，如非自由競售價格及未包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各項稅費者，應於報關時在貨價申報書上據實載明自由競售價格及已支付之各項稅費。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及第三款保險費，如未載入進口貨物之發票及在進口報單列明申報者，海關得依最近進口之同樣或類似貨物所需各該費用，或其他適當標準核估計算完稅價格。

第十五條

進口貨物根據躉發市價（以下簡稱市價）計算完稅價格者，依左列程序估定之：

一、貨物售價穩定，或其進口當日行情單所列市價變動尙小者，以其進口日前三十天之紀錄市價作爲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但其具有守節性或市價時有波動者，應仍調查市價。

二、無前款市價者，調查同牌同品質而不同包裝之同樣或類似貨物，或牌名或產地雖未盡相同，但其國外價格或照一般貿易情形在國內市場銷售之市價均屬相近之同樣貨物，比照核定其完稅價格。

三、無前兩款市價者，如查明以前曾有同樣貨物輸入，雖由原貨主售罄，但轉手後市場仍有該貨市價或行情者，參酌其進口後之市價或行情計算完稅價格。

四、輸入口岸無市價可考者，以國內鄰近主要市場之市價作爲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五、無前四款所定市價或所能查得之市價顯然不足採信者，得以輸入口岸之零售價格扣去合理營運費用及利潤後折算市價，核估完稅價格。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不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按本法第

企業經營法規

6

十二條第一項外加百分之十五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依前項規定課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不能提供修理裝配費或免費修理之有關證件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裝配費之完稅價格計課。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如原貨出口時，無同貨類物進口之完稅價格，得參照接近原貨出口日期之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核估，無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時，得就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真正起岸價格與原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差額課徵之。

依本條規定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與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載明。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海關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應將貨物本身之真正起岸價格及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分別報明外，並應檢附合約書及左列各款有關文件：

- 一、基於專利權不能轉讓者，應檢附出口國政府主管專利業務機關簽發之專利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 二、基於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應檢附該項貨物在功效上特點之詳細說明書或有關文件。
- 三、其於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者，應檢附財政部專案核准文件。

前項申報，並應載明左列各款金額：

- 一、貨物價值之息金。
- 二、折舊費。
- 三、研究費攤分金額。
- 四、其他費用。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包括運費或保險費），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加百分之十五作為完稅價格。

前項租賃費或使用費，如納稅義務人申報偏低時，海關得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核實估定之。但每年租賃費或使用費不得低於貨物本身真正起岸價格十分之一。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按租賃費或使用費繳納關稅外，應就其與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提供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俟其租賃或使用期限屆滿報運出口或經財政部核准銷毀時發還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

前項進口貨物部分毀損，由納稅義務人付出之賠償費，應併入租賃費或使用費內計算；全部毀損者，按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計徵全額關稅。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未依規定期限復運出口或在租賃期間內出售者，按逾限或出售當時折舊補徵關稅，以其所繳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整套機器設備之適用範圍，以供組成該項機器運轉產製物品所需之各種機件，在操作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設備及正常使用情形下供其備用或週轉用之必需機件或設備為限。隨整套機器設備進口之超量機件或設備，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前項供備用或週轉用機件或設備之數量，由海關報請財政部核定公布之。其未經核定公布者，由海關依主管機關證明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整套機單設備拆散分裝報運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完稅前；如係分批進口者，應於第一批進口完稅前，檢附左列各款文件，向其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一、機器設備型錄及其設計藍圖。

二、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三、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四、進口機器設備表一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

申請修正前項第四款進口機器設備表，追加進口機器設備者，以在整套機器設備第一批進口完稅前申請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整體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按左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組合物品之名稱與數量，載入同一輸入許可證或同一提貨單者。
- 二、組合物品之數量，適合整體貨物所需之數量者。
- 三、組合物品之種類、名稱均為整體貨物之組件，雖其數量稱均不足以裝配成整體貨物，但其每套價值超過整套貨物價值百分之五十者。

依經濟部核准分期自製整體貨物計畫之廠商，照核定之分期自製百分比，直接進口該項自製整體貨物之零件、配件或附件，於進口報關時，檢附經濟部核准自製該項整體貨物之證明文件，由海關核明屬實者，按該項自製整體貨物之零件、配件或附件應行歸屬之稅則號別徵稅。

第二十四條

海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查價時，受調查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帳冊、單據等證件時，海關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並命補送有關帳冊、單據等證件，逾十五日仍不照辦者，海關得續行調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海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參考國外廠商提供之價目表或報價單。前項價目表或報價單所載售價，如納稅義務人有異議時，得提出反證，以證明其非成交時之自由競售價格。

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

第一節 免 稅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免稅貨物，由海關驗憑總統府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或根據財政部命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所稱研究機關，包括公私設立之研究機構。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各種用品物資之免稅規則，由財政部分別會商外交部、國防

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所稱專賣品，以直接供專賣者爲限，不包括製造專賣品之原料。

前項專賣品之進口，專賣機關應將其品名、數量、規格及價值列表函洽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手續。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所稱廣告品，指印有或刻有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所稱貨樣指印有或刻有樣品或非賣品字樣，或已加塗損不能供使用者，具有價值之廣告品及貨樣其免稅限額依財政部所定「貨物樣品進口通關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所稱打撈沉沒之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在我國領海以內觸礁擱淺或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飛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打撈者。

二、在領海以外觸礁擱淺或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飛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屬於本國籍經參加營運有進口紀錄可查，其拆解材料或拖曳進口解體者。

前項打撈之船舶或航空器內不屬船身或機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或機用物品、工具、器皿等，仍依進口稅則規定徵稅。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所稱核准解體船舶，以經交通部核准解體並有航運紀錄之有關文件者爲限。其營運屆滿二年之計算，自該輪取得我國國籍之日起至向交通部申請解體之日止爲準。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四款所稱船舶專用之物料，於船舶進口時由船長按規定格式繕具清單一份，交由檢查之關員查核，除該船舶港內需用數量外，其餘封存船上，其因故必須動用已加封物料時，應事先報經海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

進口船舶就地採購專用物料者，船長應出具申請書交由輪船公司或代理行繕具出口報單一份，報明增添之物料名稱、數量，送經海關審核，其申請數量合理者，准在船邊驗放。

依前項規定程序採購專用燃油者，應加繕出口報單副本一份，桶裝燃油憑裝貨單船邊驗放；散裝燃油，申請人應繳驗有關證件，送由海關核發裝油准單，持憑准單裝油。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三十三條 (刪除)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款所稱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以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者爲限。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八款規定之免稅器材及物品，由海關根據財政部核准文件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依設廠計畫由經濟部核准輸入之自用機器或設備，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創立或增資擴充時，依經濟部核准之設廠或擴充計畫輸入者。
- 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投資計畫輸入者。

因修正前項投資、設廠或增資擴充計畫，增加機器設備進口金額者，應在其開工生產前申請之。但分期設廠，分期進口機器設備者，得於各該期開工生產前申請之。

變更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而所需金額未逾原核定之關稅記帳五年金額總數者，及華僑與外國人投資事業爲增加產量或生產新製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修正投資計畫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設備，指進口時即已定型可供直接使用，並在廠內產製物品過程中之必須設備爲限。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向財政部申請進口關稅記帳五年者，應備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載明：奉准建廠或增資擴充日期文號、廠址及預計開工生產日期、產品名稱、機器設備金額及進口地點，並檢附：

(一)公司登記執照影本一份。

(二)機器設備詳細表一式三份(附格式)。

(三)有關奉准建廠或增資擴充進口機器設備文件影印本。

二、經濟部證明書一份，載明：

(一)進口之機器設備確屬設廠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案內輸入者。

(二)產品全部外銷者。

第三十七條

經核准進口關稅記帳五年之案件，其廠商辦理報關提貨手續時，應向海關提供左列各款文件：

- 一、由廠商出具之承諾書一份(附關稅記帳五年承諾書格式)。

二、授信機構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機構出具之稅款保證書一份，載明保證記帳稅款屆期繳納。被保人如屆期未繳或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經撤銷原核定關稅記帳期限者，由保證人負責將全案記帳關稅及應加徵之滯納金即行代為繳納，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進口機器設備關稅記帳五年之起算日期，以其申請關稅記帳案內第一批進口機器設備之進口報單上所載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產品全部外銷，不包括財政部核准內銷之次級品與下腳。

前項外銷產品，包括委託加工外銷、合作外銷或間接外銷者在內。

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及滯納金延不繳納者，海關除向保證人追繳外，並得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將全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二、留置納稅義務人運達海關之進出口物資，以供執行。
- 三、分函中央銀行外滙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條應繳或追繳關稅及滯納金繳清前，停止其進口結滙或簽證。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損壞而無價值之貨物，或損失之貨物之免稅，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損壞或受有損失之進口貨物，由載運該貨進口之船舶直接卸入港口碼頭，經海關與貨棧業主共同聯鎖之指定處所存儲，由貨棧業主或其管理人立即繕具損壞或損失貨物清單兩份，送由載運該貨船舶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關駐碼頭貨棧管理人員初步檢查，將其損壞或損失情形分別詳細註明簽章，一份存查；一份轉送海關報關業務主管單位附入該船進口艙單內備查。納稅義務人應在進口報單內將該貨損壞或損失情形聲明，以憑核對。空運進口貨物損壞或損失，亦同。
- 二、進口貨物起卸後驗放前，遭受損失或損壞，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稅。但已繳稅並經海關放行之貨物，在存倉延未提取期間內遭受損壞或損失者，已繳稅款，不予發還。
- 三、進口貨物在查驗時，如有失竊、整理包裝不善、因開箱或拆包不慎、或係鮮貨因延不報關存倉日久而

致損壞或損失者，不予免稅。

四、免驗貨物於放行提領後，如發現損壞與損失者，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外，不予免稅。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之免稅，應於原貨進口後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安裝就緒試車後三個月內申請核辦者，應檢具生產主管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如未能檢具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海關核辦時，應備申請書一份，敘明：

一、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進口船名及進口報單號碼。

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

三、擬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得於賠償或掉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退回國外掉換之貨物報運出口時，海關應就納稅義務人依前條規定提供之申請書核對相符及查驗屬實後放行。

應退回國外掉換之貨物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者，應將原貨送關查驗；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運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應重行估價徵稅。

第四十五條

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自海關通知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但以延長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復運出口之原貨及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除因特殊情形報經原進口海關核准者外，其起運或到達地點，均以報運原貨進口之口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以非消耗性物品爲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由原進口口岸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爲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進口者，應繳之稅款保證金，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提供書面保證。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貨樣，指超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規定之限額者而言，其數量以經海關審核認屬合理者爲限。

所稱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指具有研究、試驗設備之個人、工廠或研究機構所進口供研究、試驗之用品，且經提供有關文件由海關審核相符者而言。

所稱展覽物品，指爲舉辦展覽會供公開展示用之物品，且經提供展覽具體說明者而言。

所稱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指由國外入境之遊藝、音樂或體育團體及個人爲表演或比賽所需之裝備及用具且數量合理者而言。

所稱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指由國外入境之個人或團體爲拍攝或製作電影或電視所需之攝影器具或製片器材而言。

所稱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指供應商依約安裝或修理特定之機器所需之儀器或工具而言。

所稱盛裝貨物用之容器，指依一般交易習慣，不隨所盛裝之貨物一併出售而能循環使用之容器或類似物品而言。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在出口後一年內或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貨物，於出口報

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聲明在規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進口報關時，應在進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敘明原出口口岸、日期、運輸工具名稱、出口報單號碼，以憑核對。

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之貨物，指該貨之新品，或進口經

使用後仍具利用價值之舊品或廢品。

製造物品所需之器材，經依用途規定免稅或從低課稅進口者，如其全部或部份因以其他器材代替而未使用時，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項未經使用之器材，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關稅。

第五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補繳關稅之貨物，其持有人、轉讓人或受讓人應自變更用途或轉讓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左列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或經指定之海關申請補繳進口關稅。

一、貨物之國外發票。

二、從低徵稅之進口貨物，檢附已繳進口稅收據。

三、核准免稅或從低課稅之有關證件。

前項申請補稅之貨物，未檢附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其應補繳之稅額，由海關逕行核定。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分期繳稅之進口貨物，指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分期繳稅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所稱稅款記帳之進口貨物，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稅款記帳輸入之自用機械設備及原料。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或記帳，以該受讓人符合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條件者為限；其未符合分期繳稅或稅款記帳之條件者，受讓人先應將所欠稅款一次繳清。

依前項規定准予繼續分期繳稅之期限，指海關原核定未到期部分之期限，其已到期應納稅款部分，受讓人應先予一次繳清。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繳之關稅，該貨持有人、轉讓人或受讓人應自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繳納。逾期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滯納滿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二條 不依本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期限申請補繳進口關稅者，經人舉發始行補稅之案件，對該貨持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關稅及罰鍰之繳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復運出口之原料，其免稅手續，應在出口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復運進口整修或保養之外銷品，於申報復運出口時，納稅義務人應繕具申請書載明復運出口原因，向海關申請查驗。

第二節 保 稅

第五十五條 進口貨物在報關前，如因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口者，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九十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限期屆滿前，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海關申請存儲保稅倉庫。

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將其貨物變賣處理。

第五十五條之一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進口不屬於原料範圍之機器設備、零件及消耗性材料或其他物品，均應繳納進口稅，始得存入保稅工廠備用。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原料，指構成外銷品之成分，或雖非構成外銷品之成分而為確保外銷品品質所必需之直接用料，且於產製過程中一經使用即行耗盡，不能連續或重複使用者而言。

第三節 退 稅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之定額、定率之涵義如左：

- 一、定額退稅係指根據經濟部所訂原料核退標準核計單位用料量，以平均進口完稅價格求得固定退稅額。
- 二、定率退稅係指根據經濟部所訂原料核退標準計算平均應退稅額，按每單位成品平均離岸價格，訂定從價退稅率。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如左：

- 一、因水、火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須修復後，始能開工生產者。
- 二、其他不能依限申請退稅之責任非屬本國廠商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延期案件，應檢附有關機關證明屬實文件。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原料進口放行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申請退稅日期以海關收文日期為準。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外銷品應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包括委託加工或合作外銷及自行報運進口之原料進口關稅。

第五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政府禁止而不能使用之貨物，對於貨物訂有有效期限，因已逾有效期限，依法不能使用，不包括在內。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短徵或溢徵之稅款，係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或稅單填寫等顯然錯誤致短徵或溢徵者而言。溢徵之稅款由海關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或依其申請發還。短徵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自海關通知補稅之日起十四日內繳納，逾限未繳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滯納金徵滿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所稱稅則號別顯然錯誤，不包括稅則號別分類見解之變更。

第四章 平衡稅

第六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平衡稅，依左列規定課徵之：

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徵收之平衡稅，以該項進口貨物在輸出國領受之獎金或補助金額徵收百分之十。

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徵收之平衡稅，以該項進口貨物對中華民國輸出價格與其在輸出國內市場之正常市價或成本，或其同類產品輸出第三國之價格所生之差價全額徵收百分之十。

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徵收之平衡稅，由經濟部根據事實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直接領受之獎金或補助金，指該貨因輸出，直接由輸出國之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給予之獎金或補助金。所稱間接領受之獎金或補助金，指該貨因輸出，在產製、加工或運輸過程中，耗用之原料、工資、運輸設施等，由輸出國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給予之獎金或補助金。所稱傾銷，指該貨以低於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在輸出國之自由競售價格輸入中華民國。威脅或導致中華民國生產同類產品之工業蒙受損害；或延緩國內該項工業之設立，經經濟部認定者。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同類產品，指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略有差異者，仍為同類產品。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徵收平衡稅，得按左列各款之一採證之：

一、工商企業機構或團體提出之事證。

二、中華民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調查或研究報告。

三、海關對於該貨進口事實之調查。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定徵收平衡稅，得按左列各款之一採證之：

一、運輸機構或團體提出之事證。

二、中華民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調查或研究報告。